

附件 1:

## 工程师学院第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
年级 (组织)	班级 (部门)	代表名额	所在代表团
2020 级全日制本部班级 (不含机器人、智慧物联)	2002	各 1 名	第一代表团
	2003		
	2005		
	2006		
	2007		
	2008		
	2009		
	2010		
2021 级全日制本部班级 (不含机器人、智慧物联)	2104	各 2 名	第二代表团
	2105		
	2106		
	2107		
	2108		
2022 级全日制本部班级 (不含机器人、智慧物联)	NGICS 大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综合安全项目班	各 1 名	第三代表团
	人工智能药学项目 2022		
	新能源电网技术与绿氢项目 2022 班		
	医疗创新工程项目 2022 班		
	空天海高端制造技术及装备项目 2022 班		
	智慧交通项目 2022 班		
	智慧能源项目 2022 班		

	数据科学与工程项目 2022 班		
	先进材料与高端制造项目 2022 班		
	工业工程管理 2022 班		
	汽车工程及智能化项目 2022 班		
党团班一体化项目班级	智慧物联网项目班级	各 3 名	第四代表团
	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班级		
地方分院班级	宁波分院	共 4 名	第五代表团
	衢州分院	共 2 名	
	台州分院（筹）	共 3 名	
非全日制班级	20 级非全日制硕士	共 1 名	第六代表团
	21 级非全日制硕士	共 2 名	
	22 级非全日制硕士	共 2 名	
	20 级、21 级工程博士	共 1 名	
	22 级工程博士	共 1 名	

注：1.根据学校疫情防控规定，本次代表人数不超过 50 人。为保证减少人员流动的基础上，每个年级、培养性质的学生都能广泛参与研究生代表大会，特此安排名额。2.本着广泛代表的原则，各班（部门）在选举代表时应兼顾男女、党团员、少数民族与汉族，学生干部与非学生干部的比例。3.各班（部门）推荐代表通过资格审查后进行合并，根据培养性质、年级、分院等组建成一个代表团。